

【穩定農漁民收益】

推動提升 畜牧產業 競爭力措施

文 | 畜牧處 陳中興



壹、前言

依據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，105 年農業產值約 5,175.7 億元，其中畜牧業產值超過 1,653.8 億元，占農業產值 31.95%。另，毛豬、肉雞與雞蛋產值分別約為 714 億、417 億與 231 億，占農業產值分別為 13.79%、8.57% 與 4.7%，分占農業單項農產品產值第 1、3 與 4 名。

畜牧業屬農業中技術密集、資本密集之產業，依據 105 年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，畜牧業平均每戶所得總額較農耕業為高，其中「豬飼育業」達 235.6 萬元居單項各產業別之冠，其次為「雞飼育業」每戶所得總額 211.1 萬元，顯見畜牧產業對於提高農家所得，與穩定農村經濟之重要貢獻。

但畜牧業仍需面對提升經營效率與鄰避設施環保壓力等的內化競爭，以及國外畜禽產品進口之外部競爭，近年來農委會積極推動各項提升畜牧產業競爭力措施，以協助穩定農民獲利，並輔導產業永續發展。

貳、提升畜牧產業競爭力措施

一、強化產業生產力

(一) 提升種畜禽性能、健康條件與供應量

1. 持續辦理種畜禽登錄與種豬場評鑑業務，以及種豬高肉質與緊迫基因之篩檢，讓種豬性能選拔更符合市場需求，以致 106 年純種豬登錄 2,800 頭，較 105 年成長 11%。

2. 擴大辦理種豬中央檢定與場內檢定，並輔導種豬業者改採群飼個檢，以增加完成檢定種豬供應數量，106 年種豬場內檢定共檢定 2,725 頭，較 105 年成長 24%；種豬中央檢定也檢定 858 頭，並將持續精進改良種公豬飼料效率與日增重等生長效能，106 年杜洛克公豬飼料效率為 1.92，性能改進 7.6%；日增重提高至 1.090 公斤，性能改進率達 0.4%，以及提升種母豬配種率與產仔頭數等繁殖性能。
3. 輔導種畜禽業者推動建立最少疾病核心種群，106 年國內核心種豬群血清檢體檢驗假性狂犬病（PR）抗體陽性率 1%，相較 105 年 6.4% 已大幅下降，清淨場已達 12 場，成長率 20%；另亦將輔導種禽業者建立無禽流感（AI）、新城病（ND）、雛白痢（PD）等健康雛禽供應體系。
4. 擴大辦理種豬後裔肉豬屠體測定，使種豬基因選拔與表現型能一致化。

（二）提升商用畜禽場經營效率

1. 建構全方位專業輔導團隊與農民教育
 - （1）提升畜牧場生產輔導團隊質與量，主動積極提供畜牧業者客製化輔導。
 - （2）辦理選訓青農參加丹麥養豬生產管理專業訓練，並系統化資訊化公開課程內容資訊，以加速養豬新知識散佈。
 - （3）培育國內畜禽產業輔導人力，並擇優薦送國外精進技能學習。
2. 擴大優質 2 品種（LY）商用母豬供應體系。
3. 輔導養豬業者改變一貫式生產模式，改採異地、批次與分齡之新式生產系統。
4. 輔導業者更新非開放式或密閉式現代化畜禽舍，並逐步降低水禽室外飼養之比例至 30% 以下，以減低禽流感於其他重大畜禽傳染病威脅。
5. 規劃及推廣符合生物安全與經濟效益之畜禽舍標準模式。
6. 提供專案貸款，輔導畜禽業者加速生產設施與設備改善現代化。

（三）強化飼料安全

1. 邊境查驗：

我國畜禽飼料以玉米及黃豆粉為主要原料，每年玉米進口量約 400 萬公噸，其他原料如魚粉、肉骨粉、礦物質等多數由其他國家進口，為保障畜禽安全，持續對飼

料用玉米、魚渣粉、飼料用濃縮乳清與玉米蛋白粉等辦理邊境查驗，並自 106 年起將飼料用玉蜀黍增設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專屬號列執行查驗，查驗不合格者依法退運或銷毀，不得輸入。

2. 國內監控：

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所轄飼料廠與畜禽飼養戶抽驗飼料中抗生素、磺胺劑、受體素等藥物殘留，及黃麴毒素、三聚氰胺、農藥、重金屬、過氧化價、戴奧辛及色素等，檢出結果不符規定者，依飼料管理法裁處，倘有動物用藥檢出陽性者，將移由地方動物用藥主管機關後續處辦。

二、穩定農民收入

- (一) 持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、豬隻運輸保險與乳牛死亡保險，並於 106 年 11 月開辦家禽禽流感保險，以有效分擔畜牧業者經營事業風險與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。
- (二) 定期召開各類畜禽供銷業務及調配會議，邀集供應、銷售平臺與承銷人代表，依據生產量與市場需求量商定供應數量，並視市場量價變化，研訂與執行各項調節措施，以穩定價格與保障農民收益。

三、優化產業加值力

- (一) 推動溯源與試辦生鮮豬肉運銷現代化示範計畫
 - 1. 擴大辦理國產生鮮豬肉、牛肉、禽肉與禽蛋溯源，以強化畜禽產品安全管理，落實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。
 - 2. 擴大辦理國產生鮮豬肉供應鏈現代化示範計畫，持續推動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改善屠體待運區衛生條件，以及輔導屠體運輸車輛與傳統市場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設置溫控設備。
- (二) 強化畜禽產品認驗證、標章管理與進口產品區隔措施
 - 1. 簡化畜禽產銷履歷良好農業規範，輔導畜禽牧場通過驗證，擴大畜禽產履歷產品產能，106 年畜禽產銷履歷產品出貨量達 4,274 公噸，較 105 年成長 50% 以上。
 - 2. 發揮鮮乳標章與 CAS 標章之雙標章衛生品質管制，落實國產鮮乳之數量稽核、品質管理與追蹤查驗之整合功能。
 - 3. 輔導畜禽產業團體辦理豬肉、雞肉產地標示與冷凍、冷藏豬肉、雞肉產品標示查核，並發展產地檢驗辨識技術，強化科學檢測。

（三）建構區域加工處理中心

簡化用地申請許可程序，積極輔導產銷班或合作社場籌設 11 家雞蛋洗選集貨場。

（四）產品加值拓展國際市場

1. 持續推動種畜禽生產之獨立生物安全體系，建立種原出口資訊交換平臺，選育優良種豬與鎖基因種禽，擴大出口南向國家。
2. 研發與精進畜禽加工產品技術，跨域整合開發高價值產品與特色加工產品。
3. 積極整合地方政府資源，擴大輔導發展地方性特色品牌之畜禽產品。

四、培育產業永續力

（一）強化畜禽廢棄物資源化利用

1. 結合跨域資源，擴大推動沼氣再利用：

依養豬場實際需要及條件，運用客製化輔導團隊推動沼氣發電工作，並結合環保署沼液沼渣施灌利用的輔導資源，透過產業團體協助，以擴大推廣層面。

2. 簡化行政程序，加速畜禽糞尿水還肥於田：

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二階段審查，簡化由地方農政單位逕行審辦，以加速還肥於田政策之全面推動。

3. 建立策略聯盟，拓展畜禽廢棄物多元利用：

發揮植種污泥媒合平臺效應推廣至工業廢水處理使用，並提升異業使用意願；另協助產業團體建立禽畜糞清運處理模式，及協助研發糞肥產品，以拓展海外市場。

4. 強化農民輔導，符合環保法規與社會期待：

成立 2 個專案輔導團隊並輔導畜禽產業團體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，輔導畜牧業者強化污染防治設施效能與斃死畜禽清運。

肆、結語

近年來飼料原料如玉米與黃豆等價格持續處於低檔，且供應量充足，而畜禽飼養成本中飼料成本占生產成本 70% 以上，再加上畜禽產品價格穩定，畜牧業者多可穩定獲利，惟畜禽產品已屬可自由進口之農產品，再加上加入世界經貿組織以為國家既定政策，因此畜牧業者應配合政府各項輔導措施，改善經營效率，並降低生產成本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同時善盡環保責任，使畜禽產業永續發展。